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81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余錫

被　　告　趙芳鶯即芳鶯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26,9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5,7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，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3日起至117年6月13日止，自112年7月13日起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利率1.72%），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因被告本息僅繳納至115年5月12日止，依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任一宗債務

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主張所有債務應立即到期，故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有債務全部到期，依約被告應清償上開借款本金426,938元暨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2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